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2306328-1

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, 编号为:



201819003152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& INSPECTION REPORT

样品名称: 冷酸灵水润清新漱口水 (元气白桃)

委托单位: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电子报告查询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2306328-1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冷酸灵水润清新漱口水 (元气白桃)		
	样品编号	2306328	型号/规格/等级	250ml/瓶
	样品数量	4 瓶	样品性状	透明液体
	样品状态	正常	保质期/限用日期	3 年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批号 2302A01G 生产日期 20230224		
	生产单位	广州市九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振华北路三横路 9 号		
委托信息	委托单位	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
	受理日期	2023-02-25		
检验信息	判定依据	QB/T 2945-2012 《口腔清洁护理液》		
	检验环境	温度: 20-25°C, 相对湿度: 40-70%RH, 其他条件均按标准要求		
	检验结果	见结果页		
	检验日期	2023-02-25~2023-03-06		
检验结论	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B/T 2945-2012 《口腔清洁护理液》的要求。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阮桂泓

审核:

林燕翠

批准:

李青

(授权签字人)

报告签发日期: 2023 年 03 月 17 日

检验地址 1: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-1710 室 (除感官外其他理化检测项目)

检验地址 2: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906-912 室 (感官、微生物检测项目)

联系电话: 0769-85330800/0769-85391030

电子邮箱: quick_test@126.com

邮编: 523841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2306328-1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	香型	QB/T 2945-2012 5.1	符合标识香型	/	/	符合标识香型	合格
	澄清晰度	QB/T 2945-2012 5.2	溶液澄清, 无机 机械杂质	/	/	溶液澄清, 无机 机械杂质	合格
	稳定性	QB/T 2945-2012 5.3	耐热稳定性测试条件下, 无凝 聚物或混浊; 耐 寒稳定性测试 条件下不冻结、 色泽稳定	/	/	耐热稳定性测试条件下, 无凝 聚物或混浊; 耐 寒稳定性测试 条件下不冻结、 色泽稳定	合格
2	pH (25℃)	QB/T 2945-2012 5.4 直测 法	5.8	/	/	3.0-10.5	合格
3	游离氟	QB/T 2945-2012 5.5	未检出	%	0.0001	≤0.15	合格
4	氟离子含量	QB/T 2945-2012 5.6	未检出	mg/瓶	0.0001	≤125	合格
5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2	<10	CFU/mL	/	≤500	合格
6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3	未检出	/mL	/	不应检出	合格
7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4	未检出	/mL	/	不应检出	合格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5	未检出	/mL	/	不应检出	合格
9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6	<10	CFU/mL	/	≤100	合格
10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30	mg/kg	0.030	≤15	合格
11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5	合格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检验地址 1: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-1710 室 (除感官外其他理化检测项目)

检验地址 2: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906-912 室 (感官、微生物检测项目)

联系电话: 0769-85330800/0769-85391030

电子邮箱: quick_test@126.com

邮编: 523841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2306328-1

【 声 明 】

- 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, 报告无效;
- 2、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,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;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, 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,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;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;
- 6、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#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, 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,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; 加盖 CNAS 标识报告中带*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- 7、 对报告的异议, 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;
- 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验的数据负责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;
- 9、 报告更改后, 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, 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

